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豐茜  
電話：04-7531815  
傳真：04-7283264(65)  
電子信箱：A6302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261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申訴階段，申訴人已非行為時所屬學校之學生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疑義，請轉知 貴校所屬教師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14961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二、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，經行為學生申復後，獲致有理由之結果，由學校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啟調查，經第2次重啟調查後，該行為學生仍不服處理結果，復又提出申復，且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。此時，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疑義，教育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5款規定，公私立學校學生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。

(二)上揭「所屬學校」應指學生「行為時」所屬學校，爰不

學務處 收文:102/08/27



1020002930

無附件

論行為學生於提出申訴時其學籍是否異動（如轉學、升學或畢業後未升學等情形），其申訴案件仍應由其行為時所屬學校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交換章  
2013-08-27  
10:34:14



裝

訂

線